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基石藥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投票總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審議及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000,000股股份 | 246,205,900 (81.032177%) | 57,631,303 (18.967823%) | 303,837,203 (100.000000%) |

附註：

1. 由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2.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楊博士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61,450,7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9%，並已放棄就決議案的表決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22,713,243股。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概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 (ii) 除楊博士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i) 除以上所述，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並不受到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表明其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4.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監票員，以監察各決議案之點票。
 5. 下列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李偉博士，楊建新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胡正國先生，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林向紅先生及Paul Herbert Chew博士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